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舜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舜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記載「偽造」前補充「行使」、第15至16行記載「以向張如慧收取現金200萬元。」更正為「並在『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保管單上虛偽簽立『陳政賢』之簽名及持偽造之『陳政賢』印章於前開資金保管單上蓋用『陳政賢』印文，偽造上開私文書而持以行使，以取信於張如慧，足生損害於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政賢，並向張如慧收取現金200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舜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4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鄭舜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03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04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5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06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07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
12 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
22 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23 而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均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
24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
26 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27 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不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
30 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
31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

01 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2 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
03 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鄭舜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資金保管單上偽造「勝凱國際投資股份
09 有限公司」印文及與被告共同偽刻「陳政賢」之印章及在前
10 開資金保管單上偽造「陳政賢」簽名及印文之行為，均係偽
1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
15 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
16 份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至
17 公訴意旨雖未就被告偽造「陳政賢」印章1顆之犯罪事實提
18 起公訴，惟前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兼有裁判上一罪
19 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係屬本案之輕罪，被告於偵查及
20 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在卷（見偵卷第80頁，本院卷第39
21 頁），無礙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序
22 明。

23 (四)被告鄭舜予與暱稱「麻古」、「營業員」及其他真實姓名不
24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依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4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同對告訴人張如慧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
07 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
08 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
09 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
10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11 與犯罪分工之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人數
12 及受損害金額達200萬元、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
13 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務工、須扶養外公之家庭經
14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17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18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19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23 (二)被告鄭舜予於偵查及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參與本案犯行係自
24 其所收取之贓款中獲得5,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80頁、
25 本院卷39頁），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張如慧收取200萬元後，除前
31 開5000元外，均已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輾轉交予其

01 餘詐欺集團成員，此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
02 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
03 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
04 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
05 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追徵。

07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案
10 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
11 卷(見偵卷第79-80頁，本院卷第3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勝凱
13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偽造之「陳政賢」印
14 文及簽名各1枚，因隨同前開收據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
15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
16 偽造「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
17 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18 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
19 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
20 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
21 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五)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為被告供附表編號2所示犯
23 行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
24 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
25 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
26 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刻「陳政賢」之印章1枚，
29 固未扣案，然既不能證明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30 定，宣告沒收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余安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用之物
1	勝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操作資金保管單（金額200萬元，上有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陳政賢」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1張
2	勝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陳政賢」之印章1枚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4268號

22 被 告 鄭舜予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舜予（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部分，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30 第2668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3月中

01 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2 「麻古」及通訊軟體暱稱「營業員」等人（依序下稱「麻
03 古」、「營業員」）所屬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面交收款，
04 並以1單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分酬。謀議既定，鄭
05 舜予即與「麻古」、「營業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
07 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營業員」自113年2月26
08 日起，向張如慧佯以股票投資、中籤等話術，致其陷於錯
09 誤，多次以轉帳及面交方式，付款注資，其中，於113年3月
10 29日上午10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
11 商店，由鄭舜予冒名「陳政賢」，出示偽造之「勝凱國際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資金保管單，以向張如慧收取現
13 金200萬元。鄭舜予復依「麻古」指示，抽取上揭贓款中之
14 5,000元為酬，繼將所餘贓款放置桃園市某公園內以代交
15 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
16 如慧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7 二、案經張如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舜予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如
20 慧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1 司」工作證及資金保管單蒐證照片、「營業員」行騙告訴人
22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等在
23 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
25 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31 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1 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2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麻古」、「營業員」間，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上揭共犯偽造「陳
04 政賢」、「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署押行
05 為，為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
06 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
07 均不另論罪。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8 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至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資金保
09 管單，既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無庸聲請
10 宣告沒收之，惟其上偽造之「陳政賢」、「勝凱國際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等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12 告沒收；另就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3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9 檢察官 林郁芬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林怡霈